本署檔號: (3) in NTN YL 22/17 Pt. 41 來函檔號: : 電話: :3661 4680 圖文傳真: :2442 7301



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 246 號 元朗警署 元朗警區總部

香港 新界

元朗 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 彭家芳女士

彭女士:

回覆元朗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之議員動議

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致警務處的來 函。以下將逐一作出回應。

「要求警務處增強人手於醫院、關口及隔離營等高危地區處理違規 或漢肺炎病患與銜關人士」 - 獲識員通過

警方已調派警務人員駐守醫院、關口及隔離營等地區,並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99 章 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所訂明,向相關衛生主任提供協助。

2. 「促請香港警察義務前往武漢抗疫」- 獲識員通過

警方定當克盡已任, 謹守崗位, 全力支援政府多方面防疫工作, 與 全港市民一起同心抗疫。現時, 警方工作包括在隔離、撤離及消毒行動 中擔任封鎖工作, 在隔離中心或指定醫療中心工作及處理懷疑受污染財 物等, 並且協助上門突擊檢查受檢疫人士。

- 1 -



(葉劍影 代行)

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

副本:	總警司(支援)	
	元朗警區指揮官	
	元朗警區副指揮官	
	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	
	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	
	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	
	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	

.

Scanned with CamScanner

.